

居住地核实/合法居住地评估

南卡罗来纳州)
)
CHARLESTON 县)

学生住所信息宣誓书**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本宣誓书在理解对伪证惩罚的前提下作出。我了解，如果我提供学生居住地的虚假信息，我可能会因作伪证而被起诉。

此外，南卡罗来纳州法典第 59-63-32 条规定（重点已标明）：

- (D) 如果发现宣誓书中包含的信息虚假，**则必须在发出通知并给与根据相应学区申诉政策提出申诉机会后，将孩子从学校除名。**
- (E) 如果发现故意在宣誓书中提供虚假信息，以使儿童在不符合入学资格的学区就读，则虚假宣誓书的制作者犯有轻罪，一经定罪，必须被处以上限为 200 美元的罚款或不超过 30 天的监禁，还必须向学区支付与学区在孩子就学期间教育该儿童费用相等的金额。还款不包括州政府支付的资金。



1. 我是 **Do not sign – 不要签名** 家长/监护人，以下是我的签名。
(家长姓名)
我是 **Do not sign – 不要签名** 家长/监护人，以下是我的签名。
(家长姓名)
2. 我根据本人的理解做出本宣誓书，如果法庭传唤，我相信我将被视为有能力就本宣誓书中陈述的事实和信念作证。
3. 我知道在本宣誓书中提供虚假信息会对我本人和学生造成处罚。
4. 我是负责照顾以下学生的成年人：
5. 截至本人签署本宣誓书之日，本人所负责的学生实际居住地的地址为： _____
6. 在理解作伪证受惩罚的前提下，我证明，我是申请儿童的主要照顾者：
 - (a) 本申请所涉及的住所是我的合法住所和户籍所在地，是我和学生在提出本申请时实际居住的地方，我不会出于任何其他目的而声称自己是南卡罗来纳州 Charleston 县以外的司法管辖区的合法居民；并且
 - (b) 本人或本人家庭的任何其他成员（即：住房所有人或租约签署人的配偶，除非该配偶已与房主/租约签署人合法分居，且房主/租约签署人的任何子女在房主/租约签署人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中有资格被列为受抚养人）均未居住或占据在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已获得合法居住资格的任何其他住宅中。
7. 我承认，如果对我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可能会要求我提供补充信息。
8. 此外，宣誓人没有任何进一步希望陈述的内容，

Do not sign – 不要签名

宣誓人签名

宣誓人正楷书写姓名

Do not sign – 不要签名

宣誓人签名

宣誓人正楷书写姓名

在我面前宣誓并签署此文件 _____ 日期为 _____ 20 _____

Do not sign – 不要签名



南卡罗来纳州公证人

我的任期截止于： _____

父母/监护人以外的户主

我是以下家庭的户主/房租签署人 _____ 并且

(地址)

学生姓名 _____

和我同住。附上我们的房屋租约或房产税单副本。另外，附上我们的 B 类和 C 类文件副本。

Do not sign – 不要签名

正楷书写姓名并签字 _____

关系 _____